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珠香税 强拍〔2026〕 6 号

珠海市长远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58314601G)

鉴于你(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迎宾北路1288号朗晴居10栋2单元1102室)截至2026年1月19日欠缴所属期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43786487.06元，其中，税款127211269.31元、滞纳金16575217.75元，经责令限期缴纳和催告后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对你(单位)名下5套住宅、40个车位(明细详见《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营业税，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增值税。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